

第十一課

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(聖徒的本分): 活出神的義（三）

聖徒相處的原則：彼此接納，效法基督，榮耀歸神 羅馬書 14 章 1 節—15 章 13 節（14:1—15:13）

思 信 仰

一。對上一課“因信白白稱義與因信操練成聖(聖徒的本分): 活出神的義（二）：順服權柄，愛人如己，儆醒等候，披戴基督”還有什麼問題嗎？

二。閱讀羅馬書 14:1-15:13。

背誦：

主要經文：

14:17-18 14:17 因為神的國，不在乎吃喝，祇在乎公義，和平，并聖靈中的喜樂。

14: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

15:7 所以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。

其它經文：

14:7-8 14: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
14:8 我們若活着，是為主而活。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

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

14:23 若有疑心而吃的，就必有罪。因為他吃，不是出于信心。

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。

15:1-3 15:1 我們堅固的人，應當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，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
15:2 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使他得益處，建立德行。

15: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。

三。14:1 節中的信心是什麼意思？和我們以前講的因信稱義中的信心，含意是否一樣？

我們信仰的基石是什麼？

四。“知人知面不知心”，祇有神是知道人內心的，那麼我們怎樣判別一個人是否是真弟兄，從而決定是否要接納他呢？

五。人常說：在人和人之間，以至國與國之間，應該求同存異（孔子語：和而不同，求同存異）。

這和保羅教導我們的應該彼此接納完全一樣嗎？

六。14:1 節中的不要辯論，是否等于對不同看法的問題不要表態？一概容忍？

七。什麼叫叫弟兄跌倒？（14:20, 21 節）

八。什麼叫不求自己的喜悅？（15:1, 3 節）

學 真 道

本課的內容，是保羅在從十二章到十五章 13 節論述如何活出神的義這部份中最後的一段，用了很長的篇幅來仔細討論聖徒該如何處理彼此的分歧。有的解經家把這一段概括為“與軟弱之人的關係”（**斯托得, Stott**），或“軟弱者與堅固者”（**虞格仁, Nygren**）。也有人參照哥林多前書中類似的教導，對這一段稱之為“基督徒的自由”（**布易士, Boice**），或“信徒的自由與相愛”（**布魯斯, Bruce**），雖然在羅馬書這裏并未出現自由一詞。不論如何稱呼，不難看出，這一大段都是圍繞一個主題，即：對於非原則性的分歧，基督徒應當彼此寬容體諒，即彼此接納。這是從第十二章論述我們對神的態度開始，經過如何對自己、對人（特別是對仇敵）、對權柄、對律法、對主再來等等的教導以後，保羅對在羅馬的聖徒最後的一段教導，也是最長、最細致的一段教導。保羅為什麼要費如此多的筆墨？人際關係在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中不是已經多次論述過了嗎？因為彼此接納這個問題不僅是人人在教會生活中最常碰到的問題，而且是很不容易正確對待和正確處理的，當時如此，今天仍然如此。因為我們人人非常有限、軟弱，但人人却又非常主觀、片面，特別是我們的罪性還在，外在的攪擾又多又大。所以正確的教導和祈求神的憐憫、幫助就十分重要，我們每個人都應當努力學習，並要隨從聖靈，效法基督，盡上人的本分，一切為了榮耀神。

14:1-15:13 這一大段的經文，似乎不像以前的經文那樣，可以明顯地區分為內容不同的幾段。在 14:1 節一開始就提到接納信心軟弱的，到了後面 15:7 節又類似總結地提到“**所以，你們要彼此接納，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，使榮耀歸與神**”。許多內容重復出現，例如：軟弱和堅固（14:1, 15:1），論斷（14:3-4, 14:10, 14:13），絆倒和跌倒（14:4, 14:13, 14:20-21），潔淨和不潔淨（14:14, 14:20）。重復，往往是表示這件事十分重要，提醒我們要認真學習、思想，並努力應用到實際生活中。因此我們把這整段經文，不按前後順序，而按主題思想：接納，分為四點來學習（四個 **W**）。

- 一。要接納誰（**whom**）
- 二。為什麼要接納（**why**）
- 三。怎樣接納（**how**）
- 四。接納的榜樣——基督（**Word**）

彼此接納是主題思想、中心內容，效法基督是彼此接納的動力和榜樣，榮耀歸神是彼此接納的目的。

（主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有類似的教訓，請參看尹道先編寫的《登山寶訓淺探》第十一課：天國的待人金律）

一。要接納誰(whom): 接納的原則——分清主裏主外

正像世界上沒有兩個人會長得一模一樣，世界上也不可能有兩個人的看法會完全相同，這在教會中也不例外。特別是對初期教會，新約聖經尚未完成，各地的教會，不僅面臨猶太人信徒，該當如何正確對待神在舊約中給他們定出的律法規條的問題；還有大量外邦人信徒，該當如何正確清理自己過去所受的異教烙印和包袱的問題。因此，在基督徒的行事為人的標準上，例如普遍存在的如何對待吃食物以及守節日這些事上，出現分歧意見，就是很自然的。保羅至少在四卷書信（**羅馬書、哥林多前書、加拉太書、歌羅西書**）中談到這方面的問題，可見當時這個問題的普遍性。在**羅馬書**和**哥林多前書**中，保羅要弟兄姊妹彼此接納，不要絆倒人；而在**加拉太書**和**歌羅西書**中，保羅却要弟兄們對那些用飲食、節日來攪擾的人，不但不能接納，還要堅決劃清界限，抵制反對。在**羅 16:17-20**中，保羅也勸弟兄們要有智慧留意躲避。

為什麼有兩類截然不同的對待態度？因為前者是在根本信仰相同的前提下，彼此在一些生活應用的理解上，由于各人的背景、經歷、知識、信心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，所以是次要的，非原則性的。而後者是企圖用生活問題來 **更改福音**（**加 1:7**），涉及根本信仰不同的原則性分歧。所以，首先弄清楚我們所信的福音的真正的內容非常重要，這就是為什麼保羅在羅馬書中用了差不多 70% 的篇幅先論述福音的內容，然後再教導生活應用。

14:1 節，保羅開門見山命令我們要接納的人是對神 **信心軟弱的**，而不是沒有信心的。這就又一次回到了羅馬書的主題：什麼是真正的信心？什麼是因信稱義？總括保羅的教導，可以把判別是否是對神有信心的人裏弟兄姊妹，是否應該彼此接納的原則，歸納為下面兩條：

1. 特定因信稱義的福音的人

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（羅 10:9-10）請參看第八課查經材料。而假弟兄却是傳與因信稱義不同的別的福音（加 1:6-9）。今天，也有人在鼓吹因愛稱義。約翰也教導我們如何分辨假先知和敵基督：**凡靈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（見約壹 4:1-3）。**

2. 特定元首，為主而活（羅 14:7-8）的人

為主而活的人，就是願意行事為人（無論吃喝、守日或別的）都是為着主，並且凡事謙卑感恩（6 節）。而假弟兄却是 **隨着自己的欲心，無故的自高自大，不特定元首（西 2:18-19，羅 16:18），離間弟兄姊妹（加 4:17，羅 16:17）。**約翰也教導我們：**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（神）所生的。（見約壹 2:29）**

以上兩點是有關聯的。一個人真正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就有神的生命，而神的生命也就必然會在他的生活中有所表現。正如主耶穌講的：**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（太 7:17），必然會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（太 3:8）。**當然這祇是一個開端，成聖的開始，并非品德完全了。

保羅在 14:17 節中說的：**因為神的國不在于吃喝，而在于聖靈裏的公義、和平、喜樂（新漢語譯本），**也可以看作是一個簡練的概括。它告訴我們分辨主裏主外，也就是分辨神國內外的三個標準：**是不是有來自聖靈的公義——因信稱義的生命；是不是有來自聖靈的和平、喜樂——因信成聖的果子。**

在以上兩點共同的基礎上，對於其他生活方面的差異，就應該互相包容，互相諒解、彼此接納，彼此相愛，彼此幫助、共同進步。

斯托得（John Stott）說：**在基要的事上信心是首要的，我們不得訴諸愛心，作為否定基要信仰的借口。然而在非基要的事上，愛心却是首要的，我們不能訴諸對信仰的熱心，來為沒有愛心開脫。**這一原則，當時有效，今日仍然有效，祇不過涉及的問題可能不同。當時羅馬教會中突出的問題是飲食和守節日等問題。今天，這兩方面的問題可能還有，也可能已不重要，而在別的方面，例如穿着、娛樂方式、興趣愛好、聚會方式、音樂形式、主日活動、職份稱呼、教會組織形式、洗禮浸禮的形式、聖餐規則…等等問題上表現出來。所以保羅這一段的教導，今天仍然有重大的現實意義。

二。為什麼要接納(why)

為什麼要接納肢體？最根本的理由就是 **因為神已經收納（接納）他了（3 節），**所以身為蒙恩罪人的我們，不但不能輕視、論斷別的肢體，還必須彼此接納。原文中的 **他** 字是單數，可能暗示神寶貴每一個得救的人，神也按每個人不同的信心來接納他（她）！**他按着名（個別地）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（約 10:3）。**何等慈愛的上帝天父！

斯托得(John Stott)說：有誰敢棄絕神所接納的人？其實，要斷定我們對某人當持什麼態度，最好的方法就是先斷定神對他的態度如何。這個原則甚至比“金律”(太 7:12)更勝一籌，以願意別人怎樣待我們，作為我們待人的方針，固然妥當，但總沒有以神怎樣待他們作為方針來得萬無一失。前者與人性相連，而後者却源自神的心腸。

1. 從神方面來看(14:13-14:21)

被神接納的人，就是基督重價買來的人，就是有神生命的人，就是神國的子民，就是神所建造的靈宮(教會)的一部份。保羅把接納的問題提高到神國的建立和擴展來對待，為我們再一次樹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：凡事對神極其敬畏，從神國的高度、廣度、深度、遠度來看問題，這是每個基督徒該有的基本態度。**因為神的國不在于吃喝，而在于聖靈裏的公義、和平、喜樂(17節)**。保羅進一步教導我們(20節)，不可因食物等非原則性的分歧，而毀壞神的工程(工作 work)，這可能是指神的教會，特別是教會中信心軟弱的肢體。**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(弗 2:10)**。祇有當我們在教會中，大家以服事基督為中心，彼此接納，充滿了神的公義(而非人的罪污)，弟兄姊妹之間充滿了神愛的和諧(而非人的論斷)，每個人(無論堅強或軟弱)都能經歷到神賜的屬天的喜樂(而非別人加給的憂愁、痛苦)，教會才是神所喜悅的，人所稱許的，教會才是一盞能吸引罪人歸向基督的明燈，神的國、神的工程才能擴展。

2. 從人方面來看

(1) 我不是主人，沒有權利論斷(14:3-4節)

國家元首大赦的罪犯，無人可再囚禁他；國家元首請來的貴賓，人人都當尊敬他。人間尚如此，何況宇宙之王所接納的肢體。神是他的主人，基督為他而死而復活，**你是誰**怎敢論斷？

雅 4:11-12 弟兄們，你們不可彼此批評。人若批評弟兄，論斷弟兄，就是批評律法，論斷律法。你若論斷律法，就不是遵行律法，乃是判斷人的。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，祇有一位，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。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呢？(呼應保羅在羅 14:4 的指責)

(2) 我也不完全，沒有資格論斷(14:10節)

保羅提醒我們，我們人人都是受審者，而非審判者；人人都要站在神的臺前，而非坐在神的臺上。所以我們沒有一個人有資格輕看弟兄，論斷(審判)弟兄。要十分當心我們每天說的每句話，因為凡人所說的閑話，當審判的日子，必要句句供出來。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，定你有罪。(太 12:36-37)。主耶穌又說：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因為你們怎樣論斷人，也必怎樣被論斷。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。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却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。你自己眼中有梁木，怎能對你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(太 7:1-5)。保羅勸戒我們不要論斷肢體，一方面是為了不要絆倒、毀壞別的肢體，同時也是為了我們自身的益處。如果說，從信主的第一天起，你沒有認識到約束自己嘴巴的重要性(雅 3:1-12)，那末從現在起趕快重視吧，還不為時過晚，切莫等到審判之日站在神的臺前時後悔莫及，那將是最痛心，最可悲的事。

（3）我非常有限，沒有能力論斷(14:12 節)

我們對肢體的判斷，祇能是從他外在的表現，再用自己的有限知識和主觀經驗去作推理和得出結論，很難說完全客觀，更不用說絕對正確了。因為我們首先無法知道人內心的想法，他的真實的動機和目的；而他和我們不同的特殊的背景和處境，事情的全局和細節，又很難或不可能甚至我們往往都不願意去了解。這樣，我們怎能輕易地去論斷人呢？我們各人的事祇有神完全清楚，也必須，同時也是唯一地要**在神面前說明**（新譯本譯為**交代**），由神來定案。很可能將來在神的審判臺前，我會大吃一驚，痛悔莫及：肢體向神說明的真情，竟然是我從未想到的，或根本不願意想到的，我當初的判斷（論斷）竟然完全錯誤！

願神憐憫我們，從今天起，不再輕看肢體、論斷肢體、絆倒肢體；而把論斷的矛頭轉向自己，少輕率驕傲地指責、論斷別人，多默然謙卑地接受別人的指責、幫助。

所以讓我們人人在神面前認真省察自己，依靠聖靈約束自己：因為我是神的僕人，不是肢體的主人，我無權力論斷；因為我也要站在神的審判臺前，接受神的審判，我無資格論斷；因為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，我無能力論斷。

3. 信心、良心與彼此接納（14:22-14:23）

保羅用短短的兩節經文，來闡明信心和良心對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重要的，是與彼此接納密切相關的。信心是我們對神的回應，確認和委身；良心是神對我們的提醒，指引和警戒。沒有任何兩個基督徒對神的信心以及良心的聲音是完全一樣的，也沒有任何一個人能作其他人的信心鑒定者，或者良心守護者。這就是為什麼在教會中，在基督徒中存在著許許多多相對性的，亦可亦不可的事情的原因。當我們的良心發問時（例如：這個肉能吃嗎？），信心必須作出回答。如果靠着主，用堅定的信心正確回答（**憑着主耶穌，確知深信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14 節**），不受良心的責備（即**不自責，22 節**，而非良心麻木！見下面的討論），**就有福了**。但是，如果信心動搖，**不出于信心**（例如：因為某某有名的弟兄吃了，所以盡管我良心不安，通不過，或心存疑惑，也就吃吧），就必有罪。信心不堅固的人所欠缺的，往往不是自制的能力，而是良心的自由，因為**人以爲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(14 節)**。**巴克萊(Barclay)說：如果一個人相信一件事是錯誤的，而他還是去作，對他來說，這就是罪。使徒約翰也說：我們的心(清潔的良心)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(約壹 3:20-21)。**

請注意，我們的良心不安時，要特別警覺；但良心“平安”時，不一定就表示合神心意。**唐崇榮牧師說：良心是被造的，所以不是絕對的。良心至少會受到四方面的污染：宗教性的、文化性的、社會性的和個人的犯罪習慣。我們的良心需要主寶血的洗淨(來 9:14)，也需要被聖靈不斷地更新和變化(羅 12:2；林後 4:16)。……良心的功用是相對的，聖靈的感動是絕對的。保守我們的良心不被污染，是十分重要的。當我們忽視良心的責備而犯罪時，良心也會同時受到傷害，將變得遲鈍甚至麻木、被賄賂，使我們陷入更容易犯罪的惡性循環中。請注意，良心既能責備罪(accuse)，也可能開脫罪(excuse)。違背良心遣責的行為是罪，但遵照良心同意的行為却不一定絕對正確。所以彼此接納非常重要，我們千萬不要用自己的堅定信心，產生影響他人良心，動搖他人信心的後果。自己在神面前守着神賜的信心就好了，而在他人面前，對非原則的事，寧可不作，不吃不說，也不要影響他的良心信心。我們應該爲了愛弟兄，而樂意限制自己的自由。信心教導我們自己的良心，愛心尊重別人的良心；信心給予我們自由，愛心則給予規範(love limits its exercise)。(斯托得，John Stott)**

保羅在行將結束羅馬書時，再次提到羅馬書中多次重復的兩個重要內容：罪和信心。要注意的是，在不同的地方，它們的含義和側重可能有所不同。罪：可以是指人的罪行（如這裏 14:23 節和 4:7 節），也可以是指人的罪性（如 7:17, 20 節），也可以是指黑暗的權勢（如 6:6, 7 節和 8:2 節）。信心：可以是側重在當人得救時的信心（如 10:9 節，3:22 節），即因信稱義的信心；也可以像在這裏（14:23 節）是側重在已經得救的人，在每天生活中必須一直持有并不斷增長的對神的信心，即因信操練成聖的信心。雖然在不同的時候，信心可以有不同的具體內容，但是信心的本質始終是對神和神的聖言的完全信賴和委身，信心也始終是神所賜的恩典。

求神給我們智慧和敬虔的心，對自己的信心，要在神面前不斷省察、試驗、守住，同時向信心比我們堅固的人學習，使自己的信心不斷堅定、加強、增長，絕對不要驕傲；對信心比我們軟弱的肢體的信心，要用神的愛去尊重、體諒、代禱，也要不斷關心、愛護、幫助，絕對不能破壞。

三。怎樣接納(how)

對看法不同的主內肢體怎樣彼此接納？也就是該當如何彼此體諒、彼此包容、彼此扶持，一句話，如何彼此相愛？保羅以命令的語氣，要我們每個人先在神面前省察自己，端正心態，然後才能正確對待肢體，彼此接納。

1. 端正自己的心態：不可輕看肢體(14:3, 10)

凡事起于心，求神幫助我們，有一顆謙卑的心，先除去心中一切的自是、自高、自大、自義，**因為心裏所充滿的，口裏就說出來(路 6:45)**，所以我們必須從學習主耶穌 **心裏柔和謙卑(太 11:29)**做起。

2. 正確對待肢體

有了正確的心態，即先從心裏接納了肢體，在與肢體相處時，才能正確相待，從行動上接納肢體。

(1) 消極方面

a. 不可論斷人(14:3, 10 節)

論斷一詞，原文含有斷定、審判之意（英文多用 **judge** 或 **judgement**）。**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**，是聖經中主耶穌和保羅、雅各多次提到的命令，我們必須給予足夠的重視（請參看前面對論斷的論述，第二課第三段對論斷的論述，以及《登山寶訓淺探》第十一課：“天國的待人金律”對論斷的論述。）

b. 不要與人辯論(14:1 節)

不僅我單方面不可論斷肢體，而且在與肢體的相互關係中也不要辯論，因為這些分歧是非原則性的 **所疑惑的事**，同時我們個人的認識，往往很主觀、片面、膚淺，甚至錯誤，辯論祇有百害而無一利。辯論，很容易使人情緒偏激，甚至衝動，為面子而排斥異見，為輸贏而加深對立。辯論越多，愛心越少；辯論越烈，感情越淡。順便提一句，在向慕道友傳福音時，更要避免辯論。需要的是祈求聖靈動工，祈求聖靈賜我們謙卑、智慧和愛心，**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，惟有愛心能造就人(林前 8:1)**。

c. 不可絆倒人(14:13節)，不可敗壞人(14:15節)

我們每個人每天，不斷地接受周圍人和事的影響，或好或壞；同時也在不斷地影響周圍的人和事，或好或壞。將來這一切都要在神面前交賬、受審。記住，除了辯論，我們一句不經意的話、一個行動、一個姿式甚至一個眼色，都有可能絆倒信心軟弱的肢體。絆倒人和敗壞(destroy)人，不但與接納人背道而馳，而且是十分嚴重的罪。讓我們記住主耶穌的話：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(太 18:6)。所以保羅說：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作才好。(羅 14: 20,21)

(2) 積極方面：彼此擔當，彼此造就

以上消極方面祇是在接納肢體時所不該作的，這遠遠不夠，更重要的是用正面的、積極的行動來接納肢體、愛肢體和造就肢體。我們堅強的人，應該擔當不堅強的人的軟弱，不應該求自己的喜悅。我們各人務要叫鄰舍喜悅，好讓他得到益處，得到造就。(15:1-2節，新譯本)。對於肢體的軟弱，不僅要體諒、包容，還要擔當(bear)，視同自己的軟弱。你是否有過和弱者同挑擔子的經歷？伸出你的手，把中間的重擔移近你自己的肩膀吧！通過彼此擔當，使肢體喜悅，得到安慰，得到益處，得到造就。在墮落罪惡的塵世中難以作到的“取長補短”、“先人後己”、“捨己為人”這些人的格言，却應該是神家中的常規。重擔分擔減半，喜悅分享加倍。這才是真正的彼此接納，也是彼此接納的目的。

加拉太書 6: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

四。接納的榜樣——基督(Word)

保羅時代教會中弟兄姊妹在各方面的差異，遠勝今天。不但有今天普遍存在的民族、種族、教育水平、經濟條件、語言、風俗習慣、傳統、個性、信主時間、成熟程度等等的差異；而且還有猶太人與外邦人、奴隸主與奴隸、是否統治者羅馬的公民等鴻溝相隔。在這麼複雜的情況下，並且在聖經尚未完備的條件下，僅僅二三十年，教會能合一，彼此同心，祇能說是人絕不可能作到的神迹，根源就是人人效法基督耶穌。基督耶穌不僅是拯救他們脫離罪惡黑暗的救主，基督耶穌也是他們每天所跟隨的，行走在光明中，行走在愛中生命的主，是一切的中心。我們今天是這樣嗎？

1. 效法基督不求自己的喜悅，務求別人的喜悅和益處(15:1-15:3上)

柯蘭菲(C.E.B.Cranfield)說，15:3節短短數語，言簡意賅地總括了道成肉身和基督在地上一生的意義。

正像基督為我們作出的榜樣，不求自己的喜悅和益處，是要付出代價的。請你讀以下三段聖經：

(1)羅 15:1-3節，(2)羅 5:8節，(3)腓 2:4-11節；在神面前默禱思想，再回答下面的問題：(可寫在空白處)

(1) 基督為誰不求自己的喜悅

我願為誰不求自己的喜悅

(2) 基督捨去的是什麼

我願捨去的是什麼

(3) 基督所換來人的對待是什麼

我願承受人怎樣的對待

(4) 基督為什麼要這樣作

我為什麼要這樣作

2. 效法基督看重神的話(聖經)，遵行神的話（15:3 下-15:12）

基督爲了接納我們，也是爲了神的話的應驗，甘願忍受人的辱罵（15:3）。**神阿，我（指基督）來了爲要照你的旨意行，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（來 10:7）**。看重神的話，并願意遵行神的話，必定是建立在對神的話真正認識的基礎上。保羅在論述基督接納我們時，通過列舉五段舊約經文，再次強調神的話的重要性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這五段經文，涵蓋了舊約的各部份：

律法書（羅 15:10—申 32:43），

詩歌（羅 15:3—詩 69:9；羅 15:11—詩 117:1），

歷史書（羅 15:9—撒下 22:50），和

先知書（羅 15:12—賽 11:10）。保羅可能是以此表明全部聖經（當時新約尚未定形）的重要性；以及基督接納我們，和我們彼此接納在神創世以來永恒計劃中的重要地位。

15:4-5 節是非常寶貴的兩節聖經。如果我們看重神的話，遵行神的話，對神的話堅信不移，就必定會得着安慰，能够忍耐，并且大有盼望。這三樣，是人們在這個罪惡和痛苦的塵世中，最想有而難以擁有的。人沒有安慰就很難生活下去，人不能忍耐就沒有前途可言，而當人失去盼望時，人生也就失去了意義。感謝神，通過神寶貴的話，使我們在基督裏，得着屬天的安慰、忍耐和盼望。因爲神的話就是生命，神的話就是亮光，神的話就是力量！

十九世紀，英國的信心偉人和著名的來華宣教士戴德生（James Hudson Taylor, 1832-1905）說：成聖需用功夫，……我們唯有遍讀神的話語才能得益處，這是必要的屬靈功課。……我們熱切地勸告凡未讀過聖經的人，不間斷地讀完整本聖經；并且規勸凡有能力讀聖經的人，在一年內讀一遍聖經。若有人不能在一年內以禱告的心徹底讀完整本聖經，則不妨每日讀一小段聖經，并且持續地讀完整本聖經。你願意求神幫助，并努力出代價去實踐嗎？這本寶書，是值得我們成十成百遍地誦讀，并存記在心裏，應用于生活中。

3. 效法基督彼此接納，萬民在主內合一，是爲了榮耀神（15:5-15:13）

保羅對羅馬聖徒如何活出神的義的教導，以彼此接納，特別是對當時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彼此接納作爲結束，是十分恰當的。接納，不祇是消極地能謙卑地包容別人的差異；接納，更是要積極地竭力追求主內合一，而且是從心到口的合一（6 節，這是聖經唯一的一處：一心一口（同心同聲，中文標準譯本））。求主的同，爲主存異，是主內肢體相處的根本原則。接納肢體爲什麼這麼重要？因爲接納肢體與最重要的教義：**榮耀神** 緊密相連。在 15:5-13 節中，保羅三次提到**榮耀神**，并多次引用舊約強調**萬民**（以色列人和外邦人，大概這是人類最大差異的群體）當讚美神，因爲這是基督接納我們，和我們彼此接納的最高目的，也是我們一切活動的最高目的（林前 10:31），也是神造宇宙萬物的最高目的（羅 11:36）。

韋斯敏斯德大要理問答（The 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, 1648 A.D. 英國）第一條問答：

問：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是什麼？

What is the chief and highest end of man?

答：人的主要的和最高的目的就是榮耀神（羅 11:36；林前 10:31），

并永遠完全以神爲樂（詩 73:24-28）。

Man's chief and highest end is to glorify God, and fully to enjoy him forever.

加爾文(John Calvin)說：既然基督已經在我們需要憐憫的時候，接納我們進入他的恩典中，使父神的榮耀彰顯，所以我們也應該建立并持守這種在基督裏的合一，為了照樣榮耀神。

最後，讓我們重溫主耶穌離世之前，為神所揀選信他跟隨他的人，向父神的禱告。

約 17:9-11 節

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却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他們本是你的。

凡是我的都是你的，你的也是我的，并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。

從今以後，我不在世上，他們却在世上，我往你那裏去。

聖父啊，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

讓我們牢記主耶穌的教導，在我與別的肢體的合一達到主耶穌與父神那種合一之前，我永遠不能說，我已經完全接納我的肢體了。

塑 生 命

一。怎樣辨別在信仰上，哪些是原則性、絕對性的問題，哪些是非原則性、相對性的問題？下面列出的一些情況供你參考。

1. 如果有不信主的人，對信仰并不十分渴慕追求，却一再地請你幫忙，甚至占你便宜。拒絕嗎？
2. 如果有摩門教或耶和華見證人的信徒，熱心地一再來關心你，向你傳教。拒絕嗎？
3. 如果有肢體在：受洗或受浸是否都可以，能不能過聖誕節，能不能挂耶穌的像或十字架標幟，能不能帶十字架項鍊，崇拜中能不能用現代樂器，牧師穿特殊的制服對不對，怎樣穿着算太暴露，…等等的問題上，與你的看法不同，應如何正確對待？

請你分享：過去你是如何對待這類問題的，現在當你學習了羅馬書的教導以後，有什麼不同的認識嗎？

二。在猶大書中，使徒教導我們 **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，竭力的爭辯（3節）**。這和 **不要辯論**的教導是否矛盾？

三。什麼叫“叫弟兄跌倒”？回想一下，過去你有没有叫弟兄跌倒？有沒有看見過或聽說過叫弟兄跌倒的事？如果有，在學完這一課後，你現在認為應該如何處理才對？如何挽救？今後如何防止發生？

四。怎樣理解“不求自己的喜悅”？我們能有自己的興趣、愛好、休閒、娛樂、享受嗎？當我們自己的某些利益與他人的要求相抵觸時，你當如何處理？

請你填寫以上第四段第1節的四個問題。

五。有人說：“**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**，因此神在聖經之上，神也在聖經之先，神比聖經更大更早更全，神是源頭、是根本、是首要的。所以我們操練安靜并謙卑地等候神，學會聆聽神的聲音，每天都能直接聽到神對我說的話，并願意無條件地順服和遵行神對我說的話，是最重要的、最直接的、最必要的。勝過去讀聖經，更遠勝聽人按私意解經。”你對這一看法如何回答？

六。神的話與彼此接納有什麼重要的關聯？對我們有什麼現實意義？

七。請你再讀一遍**戴德生**論讀聖經的教導。你願意在聖靈的幫助下訂一個讀經計劃，與神立約嗎？

八。為什麼說祇有當我們能在主內彼此接納時，才能够榮耀神？

請在神面前安靜省察，求神光照，你是否還有暗藏的不能完全接納的肢體？是為什麼事？求神幫助我們效法基督，真正從心裏彼此接納。

九。請總結你在本課：**羅馬書 14:1-15:13**中所學到的功課，并分享。通過第十一課的查經，你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和順服？還有什麼困惑或問題嗎？

十。請預習第十二課的《**憑信仰**》部分的經文和問題。

有人說：基督徒在金錢上應該遵行奉獻收入的十分之一的原則。也有人說：新約中并無明確的奉獻收入十分之一的原則，所以對基督徒來說，不是必須的。你的意見如何？為什麼？